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甲與我國國民乙結婚，婚後申請歸化，於民國100年1月20日取得我國國籍。事後內政部於民國105年3月1日接獲檢舉，表示甲、乙係假結婚，根本不住在一起，無婚姻之實。內政部調查後，認為甲、乙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於105年5月25日撤銷甲之國籍。甲認為此撤銷不合法，因為內政部並無權自行認定通謀為虛偽結婚並進而撤銷其歸化取得之國籍，內政部只能基於法院確定通謀為虛偽結婚之判決而撤銷其歸化取得之我國國籍。請問：

(一)甲的看法是否合法？(15分)

(二)內政部於105年5月25日撤銷甲歸化取得之我國國籍是否合法？(10分)

<p>試題評析</p>	<p>普考《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命題範圍雖明列包括四大相關法規，但今年試題仍循往例，僅就「國籍法」、「戶籍法」與「姓名條例」出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則仍僅供參考。第一題聚焦「國籍法」在105年12月21日修正前後之落差與新舊比較，此乃今年模考重點抓題熱區，總複習時亦一再強調，一般考生應都能盡情發揮。因此，在答題論述中，要如本題擬答中補強戶籍法與行政程序法之有關規定，方能獲得較高分數。</p>
<p>考點命中</p>	<p>1.《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書，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13-20。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第6頁。</p>

答：

謹依題意分述如下：

(一)某甲之看法為無理由，其主張為不合法：

- 1.某甲之主張依據，應為原國籍法第19條規定，「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許可。」既已逾五年，內政部只能依法院判決，無權自行認定而逕予撤銷其歸化取得之國籍。
- 2.惟依戶籍法第23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喪失或撤銷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另依國籍法第八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3條至第7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因此，內政部本當有權自行認定而逕予撤銷其歸化取得之國籍。

(二)內政部於105年5月25日撤銷某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乃屬合法：

- 1.有關撤銷權時效之爭議，於現行國籍法在105年12月21日新修正前，原舊法第19條對於撤銷歸化許可與不得撤銷之情形，未盡詳為規定。
- 2.惟依法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1)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2)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 3.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1)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2)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3)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4.因此，內政部於接獲檢舉甲、乙係通謀虛偽結婚，經調查屬實後，逕予撤銷其歸化取得之我國國籍，乃屬合法。某甲對該撤銷處分若有不服，可依相關行政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以為救濟。

(三)國籍法新修正之規定：

國籍法於105年12月21日大幅修正，針對本題上述爭點，已有相關明文規定：

- 1.原法第19條規定，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歸化許可，時間過長，且於撤銷歸化許可與不得撤銷之情形，未詳盡規定，恐未符合法治原則。新修第19條規定，爰就內政部知有與本法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算，二年內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 2.新增第2項，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 3.新增第3項，內政部撤銷當事人國籍前，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 (1)依第2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2)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4.新增第4項、第5項，明定審查會之組成，並授權內政部就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對訂定子法。

二、甲因案遭起訴，檢察官認定甲為故意犯，求處重刑，經法官審理後認定屬實，但情有可原，故判處六個月有期徒刑並得易科罰金確定，但甲沒錢繳納罰金，故入監服刑。甲於監禁完畢後，為免影響與其同名之曾祖父的名譽，故申請改名，甲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是否應核准？（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姓名條例」之基本題型，申請改名之要件及限制，均為本科之基礎概念，一般考生應都能應付裕如。因此，在答題論述中，只要分別臚列姓名條例第9條及第15條之規定，均可獲得高分。但亦因同質等高，彼此得分相近，要在本題勝出獲得更高分數實屬不易。
考點命中	1.《國籍與戶政法規》上課講義書，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12-13至頁12-15。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第39至42頁。

答：

(一)申請改名之要件：

依104年5月20日修正之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 1.同時在一公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
- 2.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
- 3.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
- 4.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 5.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 6.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

依前項第6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二)申請改名之限制：

依104年5月20日修正之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 1.經通緝或羈押。
- 2.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
- 3.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三)本案戶政事務所應予核准：

- 1.甲因案遭起訴並判處六個月有期徒刑，且准予易科罰金確定；只因甲無錢繳納罰金而入監服刑，甲於監禁完畢後申請改名，並無違上述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之限制。
- 2.甲與曾祖父係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若甲之名字與曾祖父完全相同，以此要件申請改名，亦完全符合上述姓名條例第9條之規定要件。

3.因此，本案甲未免影響與其同名之曾祖父的名譽，向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改名，由戶政機關查證同名直系尊親屬戶籍資料後，應准予改名。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假設某甲獲選為鄉民代表後取得外國國籍，應由何機關解除其公職？
(A)中央選舉委員會 (B)行政院 (C)內政部 (D)縣政府
- (B) 2 有關國民身分證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針對國民身分證之記載方式，姓氏在前，名在後，姓名不加列別名或外文姓名
(B)姓名字數6 個字以下者，由電腦自動列印；字數7 到14 個字者，以人工輸入，由電腦列印；字數15個字以上者，以人工填寫
(C)國民身分證之役別記載變更者，得不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D)原住民傳統姓名，其羅馬拼音自左至右橫列並列中文姓名之正下方。但羅馬拼音於21 個字以上者，以人工方式填寫
- (B) 3 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申請歸化時，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不用檢附下列何種文件？
(A)喪失原屬國國籍之文件 (B)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文件
(C)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和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文件 (D)相關身分證明之證明文件
- (A) 4 中華民國國民，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下列何者得經內政部許可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A)僑居外國國民，在年滿15 歲當年12 月31 日以前遷出國外者 (B)現役軍人
(C)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D)男子年滿15 歲之翌年1 月1 日起，未免除服役義務而尚未服役者
- (B) 5 某甲為外國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要申請歸化中華民國，有關國籍法規定歸化之要件，下列何者錯誤？
(A)年滿20 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和甲之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B)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3 年以上
(C)有相當之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D)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 (B) 6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下列何者非屬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即得擔任之例外？
(A)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B)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C)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
(D)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職業醫學專科醫師
- (B) 7 共同事業戶內之人口排序，下列何者正確？
(A)戶長、寄居人、受僱人、學生、收容人、其他成員
(B)戶長、受僱人、學生、收容人、其他成員、寄居人
(C)戶長、收容人、受僱人、寄居人、學生、其他成員
(D)戶長、受僱人、收容人、學生、寄居人、其他成員
- (D) 8 戶籍登記之申請手續不全者，戶政事務所所為下列處理，何者最為正確？
(A)不受理申請 (B)請示長官或主管機關 (C)先行登記後為查證和通知申請人 (D)一次告知補正
- (D) 9 有關登記之類別，下列何者正確？
(A)對於無行為能力人依法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應為輔助登記
(B)因精神障礙致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應為監護登記
(C)死亡，應為死亡宣告登記
(D)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若在國外出生者，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
- (C) 10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某乙乃有戶籍國民且已經年滿14 歲，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
(B)某甲之姓名因字義有粗俗不雅之情形，曾經申請更改過一次，但某甲若發現改過之姓名有粗俗不雅而想要再申請改名，甲還有二次機會
(C)除出生登記外，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14 日內為之，但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

所仍應受理

(D) 出生地登記並非屬於身分登記

- (D) 11 下列戶籍登記，何者免經催告程序而得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
 (A) 死亡登記 (B) 監護登記 (C) 輔助登記 (D)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廢止戶籍登記
- (D) 12 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 戶籍登記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沒有更正，導致相對人遲誤救濟，則如自處分書送達後2年內相對人有聲明不服，仍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B) 戶籍登記事項有自始無效之事由，則應為廢止之登記，且廢止登記後，戶政事務所應通知本人
 (C) 經法院裁判確定之離婚登記，戶政事務所可以不催告而逕行為之
 (D)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只要更正登記即可，毋庸撤銷登記
- (B) 13 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除有特殊情形外，應為遷出登記。請問下列何者非屬此特殊情形？
 (A) 入矯正機關收容 (B) 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
 (C) 入住長期照顧機構 (D) 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 (A) 14 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如為在船機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下列何者非屬得為出生登記之地？
 (A) 船機之目的地 (B) 船籍港所在地 (C) 船機之國籍登記地 (D) 船機之註冊地
- (B) 15 下列何者不得為死亡登記之申請人？
 (A) 經理殮葬之人 (B) 死亡者僱用人或受僱人 (C) 死亡者同居人 (D) 死亡者死亡時之土地管理人
- (B) 16 戶口名簿戶號編號，除首碼之英文字母外，原則上，另有數字碼幾碼？
 (A) 6 碼 (B) 7 碼 (C) 8 碼 (D) 10 碼
- (B) 17 關於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應為原住民身分登記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B)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C)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D)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 (C) 18 關於臺灣原住民姓名登記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但以一次為限。
 (B) 已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一次為限
 (C) 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但仍以一個為限
 (D) 如使用中文登記傳統姓名，應使用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
- (C) 19 下列何者非屬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情形？
 (A) 通緝中
 (B) 羈押中
 (C) 過失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
 (D) 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且執行完畢滿2 年時
- (B) 20 乙為我國人和印尼國人丙交往多年並生下一子丁，乙和丙為顧及丁之出生身分和成長需要，於生下丁後決定結婚，辦好結婚登記後並以臺北為共同住所地。然而婚後4 年丙失業，為照顧丁，乙、丙雙方也常意見不合因此感情不睦，丙在一次和乙爭吵後離家出走並音訊全無迄今6 年，乙乃向法院訴請離婚並請求酌定丁之親權由乙行使。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乙、丙之離婚，應依乙和丙雙方之本國法皆准許乙和丙離婚而定
 (B) 乙、丙之離婚，應依我國法為準據法
 (C) 丁是否取得婚生子女之地位，應依乙或丙之一方本國法定之，以承認子女之婚生性為原則
 (D) 丁是否取得婚生子女之地位，應依乙與丙結婚時雙方本國法定之
- (D) 21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關於由不當得利而生之債，如係因給付而發生者，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何？
 (A) 依給付地法 (B) 依其利益之受領地法
 (C) 依其利益之受領人本國法 (D) 依該給付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 (C) 22 法律行為發生票據上權利者，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B)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時，依行為地法
(C)當事人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如行為地不明者，依受款人本國法
(D)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法
- (B) 23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下列何者非屬得認定為婚生子女之準據法？
(A)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
(B)婚姻關係消滅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或共同之住所地法
(C)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
(D)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之本國法
- (C) 24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受僱人於職務上完成之智慧財產，其權利之歸屬，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何？
(A)依受僱人本國法 (B)依僱用人本國法
(C)依僱傭契約應適用之法律 (D)依受僱人工作地或住所地法
- (A) 25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債之消滅，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何？
(A)依原債權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B)依所由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C)依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D)依債之清償行為地之法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